

附：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中扬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（项目名称）铜陵市精神卫生福利院不锈钢制品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铜陵市精神卫生福利院不锈钢制品采购及安装项目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铜陵海瑞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.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铜陵海瑞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03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